

# 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马儿庄村 建筑用砂矿勘查报告评审结果公示

按照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厅委托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组织

专家对《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马儿庄村建筑用砂矿勘查报告》进行了审查，现将审查意见予以公示。

公示期自 2022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16 日（共 5 个工作日）。任何单位、个人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与自治区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联系并提供有关材料（送达时间不得晚于 3 月 16 日 18:00）。单位反映情况需加盖公章，个人反映情况需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并附联系电话、地址、邮政编码。

通讯地址：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尹家渠北街 25 号

联系人：姚舜 联系电话：0951-5962219 18695186266

邮 箱：spzx1wy@163.com

附件：《宁夏盐池县冯记沟乡马儿庄村建筑用砂矿勘查报告》  
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（宁矿评储字〔2022〕13 号）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2年3月10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10日印发

---